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13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387985575。

负责人：李国光，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汪星，男，1987年5月9日出生，满族，住址辽宁省兴城市旧门乡旧门村旧门屯224号，身份证号21148119870509681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辽0103民初21146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2年7月6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汪星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7-5号4-6-2(建筑面积46.27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774882)的房屋，鉴于本案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汪星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7-5号4-6-2(建筑面积46.27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774882)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马 江

审 判 员 曹 阳

审 判 员 冯 凯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郭 思 程

